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及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于2021年9月10日(含当日)起对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各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说明如下:

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各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与各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一致(含申购手续费)。各基金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
 -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

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销售机构是否参与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及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公司以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各网点咨询及办理基金申购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